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向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共3名特定对象（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和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为：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根据

创业板指数及公司股票最近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并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公司拟对上述调价机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调价机制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寅、赵晓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